**共青科教城“财大雅苑”项目领导小组**

**会议纪要**

时间：2018年7月5日下午15:00-16：40

地点：蛟桥园图文信息楼1012会议室

主持：王小平

参加人员：刘小丽、杨建林、王金华、刘金凤、肖兴富、纪春福、汪宗亮、董慧英，中航共青公司及南昌设计院

请假人员：阙善栋（开会）、刘仁彪

列席人员：毛细荣、吴太福、黄申、赖骅

记录：曹明明

内容：

1. 会议充分讨论了南昌建筑设计院提出的两种设计方案，大家普遍认为，如果小区实行分期建设，同意第一设计方案。
2. 会议要求对现有布局进行优化，楼栋的前后左右不要在一条线上，要做到适当地错落有致；除了中心景观带之外，可以在楼前楼后留下空间，兴建一些小景点，以此提升小区文化品位。
3. 9栋叠拼楼群的布局放东南角为宜，叠拼楼群的地下室可以考虑按半层地下室或全层设计，请中航共青权衡费用后由领导小组决定。
4. 调整地下车库的布局结构，建议有原来的“中间留空四周建”改为“小区中心为主体建地下车位，向四周发散，链接个楼栋”。
5. 设计单位按上述意见调整设计方案后，向教职工公布。将择时成立业主委员会。可按照购房人数的情况由（部分）处级单位推荐一名业主委员会候选人，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6. 按中航共青的建议，会议要求现代经济管理学院做好商业小区的功能定位的方案，报领导小组审定。
7. 会议建议，依然要想尽办法与有关方面沟通，力争一次性开发“财大雅苑”。
8. 会议同意由中航共青提出的、与其他大学同样的付款方式，重申如下：

第一次付款：第一次付款数额为房屋和车位预收价款合计的30%，教职工个人申请经校方审核获准后，在规定时间内缴款或转账支付给共青城中航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，同时签订《意向团购协议》，逾期未付款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购房资格。

如校方要求教职工缴纳认购定金，定金交付标准由校方确定，资金由校方收取并在约定时间内缴存共青城中航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，计入教职工个人第一次付款。

第二次付款：购房者在财大雅苑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30天内支付第二次购房款，即房屋和车位预收价款合计的20%，第一次和第二次缴纳的房款、车位款合计作为购房首付款。

第三次付款：按揭（含公积金贷款）购房者应在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后一个月内配合办理按揭或公积金贷款手续。

非按揭购房者必须在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。

项目具备交付条件时，购房者付清剩余车位价款。